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47號

上訴人 A○1

A○2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A○3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上訴人 奎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被上訴人 曾凱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因繼承取得坐落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86、78、79、80、81地號等五筆土地應有部分各12961/1314360（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繼承被繼承人甲○○與訴外人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虹公司）就系爭土地簽訂之合建契約，同意該公司實施「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50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詎被上訴人奎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奎霖公司）之負責人蔡玉奎（已死亡）及行政人員

01 即被上訴人曾凱莉趁全虹公司及台北富邦銀行（下稱富邦銀
02 行）處理都更、信託事務之際，偽造民國104年1月20日富邦
03 銀行與伊之土地信託契約書（下稱信託公契）及土地登記申
04 請書，於同年2月2日冒用伊名義至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
05 （下稱三重地政）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信託登記予富邦銀行
06 （下稱系爭信託登記），侵害伊之財產權、姓名權、意思決
07 定權及A○3對斯時尚未成年子女A○2、A○1之親權，
08 致伊受有向富邦銀行請求回復原狀費用、無法使用系爭土
09 地、不能取得授權使用姓名代價等財產上損害，及遭冒名處
10 分土地、A○3無法保護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免受侵奪之精神
11 上痛苦等非財產上損害。奎霖公司自應就蔡玉奎、曾凱莉之
12 侵權行為對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、
13 2項、第18條第2項、第19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
14 項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
15 給付A○3、A○2、A○1各3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及
16 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
17 訴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A○
18 3、A○2、A○1各3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，及自起訴
1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0 息。

21 二、被上訴人答辯：蔡玉奎係以代書身分與曾凱莉於104年2月2
22 日陪同、協助A○3至三重地政辦理系爭信託登記。系爭土
23 地登記申請書上之印鑑章、信託公契係A○3與富邦銀行簽
24 立信託契約時用印，申請書部分文字係A○3請曾凱莉填
25 寫，查欠稅係奎霖公司助理單冠穎辦理，A○3之便章即楷
26 書章、附繳證件均係A○3當日提供。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
27 登記申請書遭偽造乙節，業經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
28 年度金字第45號（下稱北院、金字）、本院107年度金上字
29 第9號民事判決、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1
30 09年度偵字第14682號偽造文書案件，均認定系爭土地登記
31 申請書之上訴人印文並無遭人偽造或盜蓋，上訴人提起本件

01 訴訟實為濫行訴訟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答辯聲明：上訴
02 駁回。

03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（本院卷一第187至188頁）：

04 (一)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甲○○與全虹公司於101年12月21日簽訂
05 合建分屋契約書，提供系爭土地參加全虹公司實施之都更
06 案，該案經新北市政府核定自103年12月31日實施。上訴人
07 並於104年1月27日與富邦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3份（原審卷
08 一第195至198、369、517頁）

09 (二)系爭信託登記係104年2月2日14時6分由三重地政羅秀英受
10 理，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上之A○3之隸書印文為真正，申
11 請書上附繳證件欄、委任關係、備註欄、通知領狀欄等蓋有
12 A○3楷書印文，聯絡方式欄代理人聯絡電話號碼為奎霖公
13 司所有。系爭土地以信託為原因，於同年2月5日移轉登記為
14 富邦銀行所有。

15 (三)上訴人另案主張104年1月27日與富邦銀行簽訂之信託契約經
16 撤銷、無效、終止，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、信託公契遭偽
17 造、盜蓋印章等事由，訴請富邦銀行塗銷系爭信託登記，經
18 北院106年度金字第45號、本院107年度金上字第9號判決
19 （下稱金上字）認定信託契約有效，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、
20 信託公契並無遭偽造、盜印、盜領權狀、偽造身分證，上訴
21 人訴請塗銷系爭信託登記為無理由，而駁回上訴人起訴、上
22 訴（下稱塗銷案，原審卷一第115-149頁）。

23 (四)蔡玉奎、曾凱莉前為奎霖公司負責人及行政人員，A○3對
24 二人提刑事告訴，主張其等偽造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，使地
25 政人員登載不實，經新北地檢以109年度偵字第14682號為不
26 起訴處分（原審卷一第143-149頁）。

27 四、上訴人主張蔡玉奎、曾凱莉偽造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及信託
28 公契，冒用伊名義辦理系爭信託登記，為此請求損害賠償云
29 云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本院基於下列事
30 證，認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：

31 (一)上訴人主張蔡玉奎、曾凱莉有上開侵權行為，為被上訴人所

否認，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之責。又按土地登記之申請，委託代理人為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；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，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，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規定即明。

(二)經查：

1. 系爭信託登記由蔡玉奎、曾凱莉參與緣由，業經證人黃馨慧證稱：蔡玉奎是全虹公司請的代書，請其辦理本件都更合建的信託登記等語（本院卷一第430至433頁）；證人蔡玉奎於塗銷案證稱：當天是A○3與曾凱莉去地政送件，是A○3本人送的。A○3跟富邦銀行簽信託契約當天，我跟他報告流程，他自己要到地政送件，我們只是幫他打文件、跑流程，A○3簽好信託契約，我們幫忙送到富邦銀行用印，又幫忙A○3查欠稅，權狀也是A○3委託我送去給富邦銀行的等語（金上字卷一第480至484頁）；及證人單冠穎證稱：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上查欠稅有伊蓋章，是因為伊為奎霖公司前身禾澧林公司助理，依公司指示辦理查稅等行政工作等情明確（本院卷一第428至429頁）。
2. 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載「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A○3代理」，經地政機關蓋印「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無誤」，登記申請之附件包括信託公契、A○3身分證影本（經地政機關蓋印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、上訴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上訴人三人印鑑證明、系爭土地權狀，有系爭信託登記之申請資料可佐（本院卷一第211至250頁）。而辦理系爭信託登記所需之身分證正本、印鑑、印鑑證明、土地所有權狀均為重要物件，若非本人提出，第三人無從取得；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上蓋有上訴人三人印文（A○3隸書印文），經本院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，確認均與上訴人印鑑證明書上之印文相同（金上字卷二第137至139頁）；證人羅秀英於塗銷案亦證稱：系爭信託登記案件係伊收的，送件人是代理人黃秀蓮，送件時我們會請送件人出示身分證，我有核對身分證，

01 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無誤是我勾選，不可能是別人代理A○3
02 送件，依照收件程序一定會核對送件人的身分等語（原審卷
03 一第214至215頁、227頁、金上字第9號卷一第330至331
04 頁），而上訴人於104年1月27日與富邦銀行簽訂信託契約
05 （兩造不爭執事實(一)），則其於數日後之同年2月2日依約辦
06 理系爭信託登記，與常情無違，堪認系爭信託登記確為A○
07 3親自送件辦理，且經羅秀英依規定核對其身分無誤。

08 3. 上訴人固辯稱A○3斯時至案主家從事居家護理，不可能至
09 三重地政辦理系爭信託登記，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上楷書章
10 非其所有，且伊已將印鑑證明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交給黃馨
11 慧，又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文件亦非富邦銀行準備。倘如
12 伊親自辦理送件，何需委由曾凱莉代填申請書部分事項、單
13 冠穎查欠稅、蔡玉奎領取新權狀云云。惟查：

14 ①上訴人抗辯A○3於104年2月2日下午1時40分至2時10分前
15 往個案家從事居家護理，至同日下午3時30分才返回辦公室
16 云云，並提出居家訪視個案家屬記錄單為證（原審卷第157
17 頁）。惟證人即個案家屬賴孟慧於塗銷案證稱：A○3每個
18 月會來幫我公公換氣切管，時間不一定，他會跟我講日期，
19 時間有沒有講我不記得，我沒有在意時間，所以他跟我講我
20 就簽名了等語（金上字卷二第68至69頁）。另證人即A○3
21 同事林姵妤證稱：伊於104年2月2日早上與A○3一起到護
22 理之家換管，中午用餐後搭公車到新莊頭前庄捷運站下車，
23 約1點半，伊搭計程車回辦公室，A○3搭計程車到新莊龍
24 安路病人家裡換管，實際到案主家時間不清楚，約3點半回
25 到辦公室。下公車後直到A○3回辦公室期間二人並未聯繫
26 或碰面等語（原審卷一第480至481頁）。堪認訪視個案家屬
27 記錄單上記載A○3當日訪視時間並未經賴孟慧實際確認即
28 簽名，而林姵妤於當日下午1點半與A○3分開後即無聯
29 繫，是上訴人所舉上開證據並不足證明A○3於104年2月2
30 日下午未至三重地政辦理系爭信託登記。

31 ②證人黃馨慧已否認收取A○3之權狀或印章（本院卷一第43

01 0至433頁），難信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。又塗銷案證人即
02 富邦銀行信託業務承辦人胡木彬固證稱：104年1月27日簽訂
03 信託契約前不認識上訴人，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亦非銀行準
04 備等語（金字卷第66至69頁）。惟富邦銀行信託業務處函
05 覆：該行係取得該案已蓋妥印鑑之信託登記文件後配合信託
06 用印，再由委託人A○2或建商指定人員向三重地政辦理信
07 託登記等情（本院卷第275頁），已表明富邦銀行僅配合用
08 印，由建商即全虹公司處理信託登記事宜，自不得僅以信託
09 登記文件非富邦銀行提供，即可推認係遭偽造。

10 ③又系爭信託登記確由A○3親自送件辦理，全虹公司則委請
11 蔡玉奎辦理系爭信託登記等情，均如前述，則A○3於送件
12 時另提出其楷書章，或同意由蔡玉奎同公司之職員曾凱莉協
13 助其填載申請書部分欄位資料、單冠穎協助查欠稅等節，均
14 合乎常情，上訴人據此抗辯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遭偽造、遭
15 冒名辦理系爭信託登記云云，均無足取。

16 (三)綜上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蔡玉奎、曾凱莉偽造系爭土地登
17 記申請書及信託公契，並於104年2月2日冒用伊名義至三重
18 地政辦理系爭信託登記，其據此請求損害賠償，即屬無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2項、
20 第19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
21 23條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A○3、A○
22 2、A○1各3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
23 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
24 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
25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7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8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31 民事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02 法官 林晏如
03 法官 曾明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陳盈璇